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 PIPIT ROHAYATI(中譯:亞蒂)

相 對 人 凱富鼎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伴紅

○○○○地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0000
號信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1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688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
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
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
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同意，因為伊只借了新臺幣(下同)23,0
00元，卻因為生病耽誤了還款，現在要還6,800元×8期，所
以我不同意。如果我必須還99,000元，我也不同意，並聲明
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在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
本票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
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

證，經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主張伊僅借23,000元等情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首段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
001	115年3月20日	99,000元	未載	115年3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